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8號

原告 李啟男

訴訟代理人 洪宇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中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,898元（含基本工資差額389,541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11,393元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62,460元、退休金差額36,50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667元（計算式： $8,000\text{元} \times \frac{1}{3} = 2,66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靜鑫